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金管會「1998 金融服務專線」正式開通啟用

金管會「1998 金融服務專線」本年 8 月 28 日上午 8 時 30 分正式開通啟用。金管會表示，金管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的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舉凡民眾辦理銀行開戶、投資證券、期貨及保險理財等，無不屬金管會服務的範圍。為有效運用資源，提高政府效能，金管會將所屬機關、金融周邊單位及金融同業公會，現有為民服務專線電話整併成一個簡單易記的號碼「1998」，以方便民眾在涉及金融消費及業務需要諮詢服務時，可以快速有效的得到專人服務。在實施初期，考慮民眾的使用習慣，民眾原來經常撥打之服務專線，仍予保留並採雙軌運作併行。

「1998 金融服務專線」服務時間從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日之上午 8 點 30 分到下午 5 點 30 分，服務範圍包括銀行、保險、證券期貨及檢查業務諮詢、申訴、金融爭議及各金融公會業務諮詢等服務內容。

金管會表示，1998 金融服務專線是從「便民」的角度為出發點，希望能為民眾省去記憶許多金融單位電話號碼的不便，只要拿起電話直撥「1998」，就可以立即有金管會、金融周邊單位及金融同業公會同仁貼心服務。客服人員會依問題性質，採電話轉接或案件派送等方式處理，提供完整的諮詢與服務機制，迅速解決民眾問題，歡迎大家多加使用「1998 金融服務專線」。

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今年下半年規劃辦理 30 場次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專題講座，10 月起陸續登場！

金管會為全面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加強國人認識金融市場及投資風險，以保障國人投資權益，委託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與全國北、中、南、東 30 所社區大學合作舉辦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活動期間預計自 101 年 10 月起至 11 月止。

本講座為落實金融知識深入社區及鄉鎮之公益活動，藉由社區大學知識平台，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金融理財專家，與民眾分享投資經驗，期將正確理財觀念及各類投資工具特性與風險以淺顯易懂之方式傳達於各地民眾，本活動規劃 11 項主題如下：

- 一、瞭解金保法，金融糾紛免煩惱！
- 二、理好財，人生可以不一樣
- 三、解讀財經資訊，掌握理財契機
- 四、輕鬆搞懂國際會計準則（IFRSs），掌握投資的關鍵密碼
- 五、不可不知的投資理財新管道~借券交易
- 六、微利時代下，您的退休生活規劃好了嗎？
- 七、挑對基金，幫自己加薪
- 八、識破股市投資陷阱，保障投資權益
- 九、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應該知道的事
- 十、買債券，您一定要知道的知識與風險
- 十一、善用權證資訊揭露平台，輕鬆瞭解權證交易

本活動預計自本年 10 月起於全台各地社區大學陸續展開，共計辦理 30 場次，所有場次完全免費，屆時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將建立連結證基會網站 <http://www.sfi.org.tw/>，俾供社會大眾查詢該活動相關訊息，以促使各地社區民眾報名參加！歡迎有興趣民眾共襄盛舉，踴躍報名參加！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辦理該局卸、新任局長交接典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本（101）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假該局 10 樓大禮堂舉辦卸、新任局長交接典禮，由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主持監交暨宣誓儀式。

陳主委於會中致詞時表示，證期局的任務在於維持資本市場穩定，透過證券市場，引導資金，促進企業資本形成，使投資大眾共享經濟發展成果；透過期貨市場，充分發揮避險及價格發現功能，促使金融市場蓬勃發展，他感謝卸任李局長啟賢在任職期間，帶領證期局全體同仁，積極推動各項改革措施，充分發揮上述功能，成果斐然。

陳主委同時介紹新任黃局長天牧，於前任保險局局長任內在推動保險監理業務，政績卓越，未來希望黃局長能持續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及具兩岸特色資本市場業務，並提升國內證券期貨業務之競爭力。

此外，黃局長亦在典禮中致詞，將依金管會政策方向，持續推動國內外優質企業在台上市（櫃）、檢討證券期貨業務與發展兩岸特色金融業務及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務。典禮於上午 9 時圓滿結束。

肆、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職缺，已由金管會保險局黃局長天牧調任一案

一、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職缺，奉行政院本（101）年 8 月 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100183931 號令核定，已由金管會保險局黃局長天牧調任；黃員所遺職缺由該局副局長曾玉瓊暫行代理。

二、檢附黃局長天牧簡歷如下：

新任職務	姓名	學歷	考試	主要經歷	現任職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	黃天牧	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法學碩士	6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國際貿易人員類科及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 財政部金融局副局長、主任秘書、組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

伍、李副主任委員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新卸任董事長暨總經理交接典禮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本（101）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該中心 11 樓多功能資訊媒體區進行新卸任董事長暨總經理交接典禮，金管會李副主任委員紀珠蒞臨致詞，對陳前董事長樹及吳前總經理裕群領導櫃買中心發展資本市場表達感謝，同時祝福櫃買中心在新任李董事長述德與李總經理啓賢的帶領下，業務蒸蒸日上。

陸、財經議題研商會議—金融場次

「財經議題研商會議」第三場：「金融場次」於本年 8 月 21 日上午召開，由行政院陳院長冲親自率領各部會首長聽取金融界的建言。出席的金融業代表包括各金融業同業公會，以及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等各業代表共計 42 人。會中就「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強化金融產業整體競爭力」等金融發展重要議題進行熱烈討論，並達成多項具體共識，陳院長於總結時也具體指示相關部會後續推動方向。

陳院長於致詞時表示，金融業在工商發展與經濟成長中扮演重要角色，且金融業是傳統的服務業，符合政府「三業四化」政策，希望推動科技化、國際化與特色化，創造金融界更好的發展。

院長致詞後即由金管會就金融發展政策進行簡報，簡報重點包括，政府制定「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在金融發展的施政主軸策略主要為：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及發展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在兩岸特色金融業務方面，計畫重點涵蓋：全面啟動 DBU 人民幣業務、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一卡兩岸通、協助金融機構大陸佈點服務臺商、開放具台商背景之優質企業回台上市（櫃）、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債券及其他籌資工具、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擴大保險相關業務及服務，以及監理合作排除障礙，爭取有利條件進入大陸市場等。

在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規劃方面，則包括 4 大發展策略，包括：銀行、證券商及投信投顧業發展多元化商品；爭取四大基金國外代操業務；放寬涉及外幣之證券業務；提供金融機構培植本地人才之誘因。

會中金融業者表示，感謝金管會已將金融業大多數建議納入該兩項策略規劃方案中，並已積極推動。於兩項方案之外，金融業之建議主要係與租稅議題有關，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於會中說明並爭取賦稅特殊考量之必要性；以規劃開放證券商辦理離境業務為例，稅制是關鍵議題，該等業務過去係在海外辦理，希望能拉回國內由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對國家整體稅收及就業應係有利。

陳院長於總結時，感謝金融業代表在會中提出各項建議，並做出以下結論：

- 一、金融業建議事項，多數已納入金管會「國人理財平臺」及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中，尤其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涵蓋十大亮點，對金融業發展非常重要，請金管會持續積極推動辦理。
- 二、金管會規劃發展「以台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希望達成「國人的錢，於國內金融機構，由國人操作，投資全世界，並為國人賺取最佳報酬」目標，不僅有助金融業務發展，亦可藉此留住國內專業人才，並培育人才、吸引人才，進而有助台灣發展。
- 三、保險業資金導入專案運用公共建設及長期照護有關之福利事業，可兼顧保戶權益、社會公益及經濟發展，創造三贏。近日金管會將邀集相關部會就法規、適合保險業投資標的及技術面等問題研商，若有需進一步協調者，請金管會報院協商。
- 四、票券公會建議推動國內有關契約使用「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可請票券公會加強宣導，並請中央銀行與金管會協助，亦請金融業支持。
- 五、有關金融業建議四大基金投資國外之部位，可部分委由國內資產管理業代為操作，行政院已與考試院成立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專案小組，並由兩院副院長共同主持，相關建議可提該小組討論。
- 六、有關金融業所提稅賦議題，請財政部及金管會成立專案小組，由管政委中閔主持，在不影響政府稅收或減少政府支出（含未來支出）二項原則下，就金融業相關稅賦議題研議。
- 七、目前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僅限外匯指定銀行從事外匯業務，考量大型壽險公司或證券商之外匯業務需要，請中央銀行研議擴大其為外匯指定金融機構。

柒、放寬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現貨避險工具及避險額度

金管會表示，期貨市場造市者機制係透過造市者提供期貨市場流動性，使期貨價格維持合理水準範圍。現行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得以標的證券進行避險，且避險帳戶標的證券總數量，不得超過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未沖銷部位所表彰標的證券數，即不得超額避險。惟造市者反映現行現貨避險作業不便，造成造市風險相對提高，經期交所就業者建議進行檢討評估後，建議金管會適度放寬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現貨避險工具及避險額度，為使造市者造市策略更為靈活彈性及風險控管更有效率，金管會將放寬造市者亦得以權證進行避險，但不得買賣造市者公司本身或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並放寬增加造市者 20% 避險額度之彈性空間，即給予 120% 之避險額度。

上述放寬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現貨避險工具及避險額度之措施，將提升造市者之避險效率及降低造市者之價格風險，使造市者對於期貨市場流動性之提供更為積極，進而使期貨市場更為活絡。

捌、對本年 8 月 17 日報載人民幣債券成本高證券商尋解套之澄清說明

有關本年 8 月 17 日報載「國內企業至 OBU 發行人民幣債券，因須向投資人就源扣繳 15% 利息所得稅，致發行成本增加；且投資人如係以利息所得免稅之 OBU 銀行為限，希得豁免扣繳」乙節，金管會澄清說明如下：

- 一、依所得稅法規定，我國企業發行海外人民幣債券，其利息所得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爰不論係經由 OBU 銀行或於其他國家發行，均應依稅法規定向外國投資者扣繳利息所得稅，不因發行地而有差異。惟如係 OBU 銀行購買，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3 條前段規定，其利息收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且無須扣繳，尚無報載所稱須另行豁免扣繳規定之問題。
- 二、又國內企業經由 OBU 發行人民幣債券，無須向海外主管機關申請，亦無須透過當地承銷商、律師等辦理承銷配售等事宜，可節省外國承銷商、律師等高額費用，整體而言，至 OBU 發行人民幣債券之總發行成本並無較赴海外發行高之情事。

玖、對本年 8 月 15 日報載人民幣債券發行成本偏高之澄清說明

金管會就本年 8 月 15 日報載「發人民幣債券成本偏高，且因國內企業經由 OBU 發行海外人民幣債券須向外國投資者就源扣繳 15% 利息所得稅、OBU 持有承銷執照者少及申請程序較複雜，影響企業到 OBU 發債意願」，提出澄清說明如下：

- 一、OBU 從事境外有價證券之承銷業務，並未涉及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買賣或投資服務，依規定無須取得承銷商執照，尚無所稱 OBU 持有承銷執照者少之情事。
- 二、國內企業不論至 OBU 或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係適用相同申報書件及程序。如全數透過 OBU 發行完成，發行公司無須向海外主管機關申請，且無須洽當地承銷商、律師等辦理承銷配售等事宜，尚無所稱 OBU 發債較複雜之情事。
- 三、另我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人民幣債券，其利息所得係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爰不論係經由 OBU 或於其他國家發行，均應依稅法相關規定向外國投資者扣繳利息所得稅，不因發行地而有差異。
- 四、據瞭解目前已有承銷商及發行公司刻正規劃發行海外人民幣債券事宜，金管會亦將積極協助推動，俾利增加國內企業籌資彈性及提升 OBU 人民幣資金運用效益。

拾、民眾應透過合法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以維權益

近來發現有非法地下期貨業者假借合法期貨商名義，向投資人招攬期貨業務，或以低手續費、免保證金為號召，引誘交易人至地下期貨公司進行交易，致影響交易人自身權益。金管會呼籲大家從事期貨交易時，一定要透過合法期貨商進行交易，自身權益才能獲得保障。

為防範期貨交易人受到非法期貨業者之欺騙，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已於該局網站開闢「防範地下期貨宣導專區」（投資人園地/防範地下期貨宣導專區/常見地下期貨手法），對於常見之地下期貨態樣、招攬手法及如何防範等，提供相關資訊予民眾查詢。至於應如何確認招攬期貨業務之業者是否為合法期貨業者，首先，民眾可先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aifex.com.tw/chinese/>

index.asp；路徑：交易制度/期貨商名單）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futures.org.tw/>；路徑：相關連結/會員公司/合法期貨業者名單）查詢合法期貨業者之基本資料及電話，再以電話向合法期貨業者查證，或以電話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專線：0800457588 或 02-87737303#832）查詢招攬業者及人員是否為合法期貨商及從業人員。

拾壹、釋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六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四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五項所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之相關規範

為積極協助爭取境內外專業投資機構管理之資產委託國內投信投顧業者操作，金管會業放寬在業者已建立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內控機制，確保所有客戶均受到公平對待，且符合一定條件者，投信基金經理人、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代操之全委投資經理人及擔任專業機構投資人之投資顧問分析人員得相互兼任。

上開所稱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內控機制，應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一、應確保交易時間及成交分配之公平性；
- 二、應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按月針對同一經理人管理之不同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
- 三、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並應建立內部控管作業程序。
- 四、應充分揭露前開人員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 五、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對客戶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應於所管理之投資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提供投資顧問建議予客戶。另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經理人所管理之投資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六、應建立完善內控內稽制度，並列入稽核項目重點查核。

拾貳、研修「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通過及推動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等情形，金管會爰研議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海外募發準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第 36 條規定，刪除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且將期中財務報告統一修正為各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爰修正發行人申報募集有價證券應檢具之期中財務報告規定為「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最近一季財務報告」。

二、配合採用 IFRSs 之修正情形：

基於 IFRSs 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爰增訂募發準則及海外募發準則關於財務報告之定義，係指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告。故除依募發準則申報之減資及無償配股案件係以個體財務報告為依據外，其餘案件於檢視發行人申報案件之財務條件時，即以採合併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另參酌 IFRSs 之用語，修正部分文字及適用時點，以茲一致。

三、其他修正情形：

- （一）考量取具信用評等報告之申報案件仍應經主管機關依相關程序與規範審閱相關書件，爰刪除申報生效期間得縮短為 7 個營業日之規定。
- （二）配合募發準則於 101 年 2 月 20 日修正增列金管會得退回申報案件之事由（如未設置薪酬委員會、未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等事由），海外募發準則併同修正。
- （三）考量國內公司實際需求並參酌國外實務運作，並採行對單一員工所給予員工認股權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所有獎勵措施總量控管方式，爰刪除有關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單一員工之數

量，不得超過申報發行總數百分之十限制之規定，並修正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限制之規定，由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修正為累計給予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以就給予單一員工數量予以總額控管。

(四) 為強化證券承銷商之管理，於申報書附件增訂證券承銷商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前揭兩項準則修正草案將依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徵求各方意見。

拾參、「股東 e 票通 投票抽 iPad」圓滿落幕 股東會電子投票時代來臨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本年 7 月 17 日舉辦「股東 e 票通 投票抽 iPad」活動之公開抽獎儀式，在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蔣毓馨會長及律師見證下，總共抽出包含最新 iPad 平板電腦、郵政禮券及超商禮券等五百多個獎額，得獎名單隨後公佈在活動網站，投資人可至活動網站 <http://www.stockvote.com.tw> 查詢。

集保結算所今年特別舉辦的股東會電子投票抽獎活動，投資人只要透過「股東 e 票通」電子投票平台完成電子投票者，就有機會獲得最新 iPad 平板電腦等獎項。集保結算所統計，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活動結束，共有近三萬五千人次股東使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集保結算所董事長克華表示，為提昇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主管機關規定，今年起，公司規模達資本額一百億元以上及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集保結算所「股東 e 票通」電子投票平台本於長期累積之公正、中立角色，具有安全、方便、完善等特色，今年就有 80 餘家採用電子投票機制。

克華進一步說明，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佔發行股份的比例來看，如元大金控近 50%，光寶科技、中信金達 40% 以上、聯電公司、東元電機達 35% 以上，宏碁、遠傳電信、永豐金控等達 30% 以上，其他如旺宏、友達、華新麗華及富邦金控等亦超過 20% 以上，電子投票比例較往年大幅提高，可謂成績斐然，各家以電子投票之股東人數更勝於親臨股東會現場之人數，更代表股東會電子投票新時代的來臨。

集保結算所董事長克華表示，股東會不僅是發行公司的民主決策機制，更是公司治理至為重要的一環。透過電子投票機制，股東投票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不僅充分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更是創造公司、股東雙贏的局面。

拾肆、臺灣存託憑證財務重點專區於 101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線

證交所本年 7 月 31 日表示，為提醒投資人注意並強化預警功能，自本（101）年 8 月 1 日起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設置「臺灣存託憑證（TDR）財務重點專區」，彙整列示 TDR 公司之相關重要財務資訊。投資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循「投資專區/臺灣存託憑證專區」路徑查閱「臺灣存託憑證財務重點專區」資訊。

該專區資訊項目除五項警示指標(1)變更交易方法或處以停止買賣者(2)最近期財務報告累積虧損且上市後最近連續三年度虧損者(3)最近期財務報告累積虧損且負債比率高於 60% 及流動比率小於 1.00 者(4)最近期財務報告累積虧損且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負數者及(5)其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綜合考量應公布者外，尚包含每單位 TDR 表彰原股股數、TDR 每單位淨值、……等基本資料及揭示資訊供參考。當所列示之 TDR 公司資訊達到指標標準者，將以「紅色標記」顯示，藉以提醒投資人注意。惟投資人在進行投資前，仍應詳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 TDR 公司所公布之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綜合考量並審慎判斷。

拾伍、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在台中辦理金保法說明會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針對金融服務業者舉辦「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說明會，於本年 8 月 17 日在台中順利圓滿完成，現場共約 300 位參加。

金管會楊科長麗萍與會說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就重要條文如第八條廣告促銷、第九條適合度、第十條說明契約內容，及風險揭露義務的重點加以解說，同時強調政府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是為協助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在發生糾紛時，能有具法律規範效力、且公平合理的爭議處理機制，以平衡金融消費者與業者之間的實質不對等。

評議中心何總經理聰賢就金保法的評議機制及評議中心的營運現況介紹，我國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施行的「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其主要目的在確保金融消費者在購買各項理財商品時，能夠獲得公平合理的對待，並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的信心，達到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目的。

何總經理聰賢進一步表示，迄本年 8 月 10 日止，經評議中心移交金融服務業並追蹤處理的申訴案件中，紛爭已解決有 1,102 件，約佔全部申訴案件的 4 成。另外，申訴人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案件中，紛爭已解決的比率更高達 6 成。何總經理並進一步列舉業者需賠付及無需賠付的案例類型共 4 件，包括保險既往症認定、保險契約招攬、銀行連動債及基金申購等評議案例，期使與會代表更清楚瞭解，以減少金融消費糾紛。

拾陸、「認識國際會計準則」投資人教戰手冊出爐囉!

鑒於我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主要金融業者將自 102 年起依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表，為加強一般投資大眾對 IFRSs 之瞭解，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共同編製之 IFRSs 宣導手冊，業已刊印完成。

為便利投資人有多元管道可取得本手冊資料，目前手冊電子檔已掛網置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之「IFRSs 專區/IFRSs 知識學習/IFRSs 投資人學習園地」下，供一般投資大眾查詢，並已印製 5 萬本手冊分送各證券商及期貨商營業處所，供一般投資大眾索取。

本手冊內容豐富，以使投資人完整瞭解 IFRSs 概念為訴求，主題包含何謂國際會計準則、採用 IFRSs 的好處、適用範圍及時程、IFRSs 與現行財會準則的主要差異等一般性的說明外，更教導投資人如何閱讀 IFRSs 財務報表、採用 IFRSs 對金融產業與一般企業的影響、投資人自行上網查詢 IFRSs 的管道等重點內容，希望有助於國際會計準則觀念的普及化，及提昇投資人閱讀新式財務報告之能力。

拾柒、IFRSs 正式上路倒數計時 投資人宜留意公司資訊揭露

全球有超過 115 個國家要求或允許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 IFRSs），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資訊透明度及國際競爭力，並降低外國企業來台及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宣布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自 102 年起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配合前開政策，上述公司須以 101 年 1 月 1 日作為 IFRSs 財務報表之開帳日，並依照 IFRSs 相關規定，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並蒐集整理相關比較財務資訊。由於 IFRSs 與我國原有會計原則存有差異，部分企業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

表及相關期間財務資訊可能與依我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存有差異。

金管會規定前開企業須於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企業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兩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另 101 年各季合併財務報告除揭露上列資訊外，尚須揭露採用 IFRSs 後對財務報告重要項目之可能影響金額及依 IFRS1 選定之首次採用 IFRSs 會計政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要求公司如於轉換過程中取得評估或測試之完整具體財務影響數，且該影響數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於提報董事會後即予發布重大訊息，使投資人能即時掌握相關資訊。

由於 IFRSs 是「原則基礎」、採用「公允價值」，以「合併報表」表達，只有編製年度財報時才會提供母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提醒投資人閱讀 IFRSs 財報除注意損益變化外，還應審慎閱讀財報附註資訊，據以評估投資標的採用 IFRSs 之可能影響，以增進對於企業價值的瞭解。想要深入瞭解 IFRSs 相關資訊可至證交所網站首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區」（<http://www.twse.com.tw/ch/listed/IFRS/aboutIFRS.php>）瀏覽。

配合 102 年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證交所將制訂 IFRSs 下之 XBRL 分類標準（目前 XBRL 分類標準係依我國會計原則制訂），俾各公司持續以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並將於申報 10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納入更多財務報表附註內容。透過 XBRL 可使財務報告資訊使用者更方便使用財務報告會計資訊進行分析比較及傳遞，歡迎一般投資人、專業投資機構、證券分析研究單位、金融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等多加利用，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點選「XBRL 資訊平台」之專區查詢使用。

拾捌、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僱人邱○○6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違反證券投資顧問管理法令，處大華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命令大華國際投顧停止業務人員陳○○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
富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

四、違反期貨顧問管理法令

國際大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

五、違反期貨顧問管理法令，命令國際大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黃○○1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

六、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命令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黃○○2個月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七、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命令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受處分人林○○職務。

八、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命令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李○○1個月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九、違反期貨管理法令，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鄧○○

十、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命令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高○○1個月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十一、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張○○3個月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十二、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命令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黃○○1個月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十三、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辜○○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令，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陳○○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令，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楊○○○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令，坦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陳○○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令，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鄧○○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令，慶華投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陳○○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令，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吳○○之配偶 顏○○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令，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吳○○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令

荷蘭商 Diodes International B. V.之負責人

Richard ○○

Eveline ○○○

二十二、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